

证券代码：874559

证券简称：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59	龙腾股份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 2025 年度财务目标进行了预算。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编制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公司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龙泽投资有

限公司、龙慧斌、许福萍、龙腾、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龙慧斌、许福萍、龙腾、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现修订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0514-82096111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547号德馨大厦11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